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警政大樓西翼 24 樓

本署編號 OUR REF: (7) in LM(1/2009) in
CID/CON 5/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 TELEPHONE: (852)2860 8181

內線 EXTENSION:

TELEX No.: 65367 HX

圖文傳真 FAX NO.: (852) 2527 6687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議跟進事項


警方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議上向委員報告香港的罪案情況。經討論後，委員要求警方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 (a) 警隊誠信管理措施，包括推行誠信管理綜合綱領；
- (b) 檢討及更新為新入職及現役警務人員提供的有關誠信的培訓；
- (c) 警隊為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而採取的新措施，包括用以支援受害人的計劃，以及改善「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的優化措施；及
- (d) 於 2008 年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時因襲擊警務人員而被檢控的參加者人數。

警方就(a)、(b)及(c)事項的回應請參閱附件 A、B 及 C。

至於有關(d)事項，在 2008 年，只有一名公眾遊行參加者因襲擊警務人員而遭警方拘捕及檢控。在處理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參加者違法事件時，警隊會採取一貫審慎的態度，就是否提出檢控及控罪內容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指示。

警務處處長

(吳世權  代行)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副本送：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梁嘉盈女士)

香港警務處的誠信管理

目的

本文件概述香港警務處誠信管理措施，包括落實誠信管理綜合綱領。

背景

2. 多年以來，警隊一直視人員的誠信為獲取市民大眾支持的警政理念中的一大基石。警隊透過「抱負、目標和價值觀」、「策略方針」、「2008-2010 年度策略行動計劃」、以及「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等項目來管理各人員的誠信事宜。

3. 警隊在 1996 年開始推廣的「抱負、目標和價值觀」強調正直和誠實品格乃警隊核心價值觀之一。此外，警隊四項策略方針之一是「提高警隊人員的個人及專業質素」，標示警隊透過持續改善提高人員質素的決心。

4. 按政府在 2006 年 12 月全面推行的「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監管處處長(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級人員)獲委派擔任警隊誠信事務主任，負責監察設定實踐「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目標的各有關項目，以求透過高層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承擔，在警務人員中確立誠信文化。

警隊的誠信管理措施

5. 長久以來，警隊有採取多樣措施和計劃，確保各人員維持高水平的誠信，並由成立於 1995 年的警方反貪污策略督導委員會負責管

理及監管其成效。

6. 在各項警隊誠信措施和計劃中，操守與誠信教育是訓練的一個重要環節。至於為警隊新入職及現役人員提供有關誠信培訓的事宜會在另一份文件中陳述。

7. 此外，警隊一向亦強調，所有人員均有責任維持正直誠實品格這項警隊價值觀。而各級督導人員除了須要以身作則外，亦要密切監督誠信可能已受到質疑的人員。

誠信管理綜合綱領

8. 為確保警隊的各项誠信管理措施達致相得益彰，協助完成警隊的首要項目，以求更全面地推廣警隊的價值觀及回應公眾的期望，警隊2008-2010 年度策略行動計劃的其中一項重要項目是確立誠信管理綜合綱領。

9. 該綱領經詳細研究後現已制定完成。依據此綱領，警隊已成立一個由警務處副處長(管理)擔任主席的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以取代警方反貪污策略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警隊及廉政公署的高層管理人員。

10. 此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發展政策以在警隊中有效地推廣和維持警隊價值觀，亦會就主要的誠信管理事項給予指引，以及評估和監督新制訂的警隊誠信管理策略的推行成效。委員會已通過推行以下四管齊下的警隊誠信管理策略以推廣和管理警察誠信事宜：

教育和培養誠信文化

11. 操守教育已經是警隊所有入職及在職訓練的重要一環。監管人員亦須在建構符合警隊價值觀的機構文化上擔當重要角色。

管治和監察

12. 警隊一向有多樣措施推廣高度誠信，亦經常檢討及更新此等措施以促進良好的管治及有效的風險控制。

懲治和阻嚇

13. 警隊會果斷及徹底地調查所有涉及人員誠信遭受質疑的個案，在指控成立後亦會採取適當的制裁措施，務求收到最大的阻嚇作用。

輔導和支援

14. 警隊每一名成員是重要的機構資產。我們正檢討及製訂相關措施，加強同袍及上司與下屬之間的互勵互勉，以期令到品行表現偏差的同事盡快重新納入正軌。

單位誠信委員會

15. 在單位層面上，警隊會委任單位誠信主任及成立單位誠信委員會，藉以推廣警隊價值觀、執行警隊誠信管理策略、以及在單位內推行警隊誠信管理策略的相應措施。

入職心理評估

16. 除此之外，警隊亦會由2010年開始在招聘期間設立心理評估。通過初步遴選的投考者須在進行最後面試前參加有關測試。此舉有助警

隊從投考者當中識別出與警隊抱持相同價值觀的最合適人選。

結論

17. 以上措施代表警隊會繼續努力不懈及信守將警隊誠信維持在最高水平的長期承諾。我們相信新的誠信管理綜合綱領將可在警隊中進一步推廣和強化警隊價值觀，以及繼續確保警隊的高度誠信。

香港警務處

2009年4月

檢討及更新為新入職及現役警務人員
提供有關誠信的培訓

引言

香港警務處(警隊)會就新入職及現役警務人員定期及持續檢討和更新有關誠信的培訓，亦稱為「誠信教育」。

推行

2. 推行警隊的誠信教育是由服務質素監察部、人事部及警察學院負責的。這些主要單位負責為人員舉行知識分享活動、推動社群化和提供正規而必須的誠信培訓。

知識分享

3. 人員可透過警察內聯網的警隊誠信管理專欄、《貪污及不當行為簡訊》、從投訴警察個案中獲得的經驗及從紀律個案中汲取的教訓，分享誠信相關的知識。

社群化

4. 警隊透過實踐價值觀工作坊、健康生活計劃及香港警察義工隊，令人員更認識社會責任，同時提倡健康生活模式。

正規及必修的訓練課程

5. 誠信教育是警隊正規及必修的訓練課程，以確保所有學警和見習督察在接受基礎訓練期間認識警隊的價值觀，而現役人員則必須參與

在職期間的相關訓練，以鞏固他們的警隊價值觀。

檢討機制

6. 警隊長久以來透過警方反貪污策略督導委員會和警隊培訓政策及統籌委員會執行一個具策略性的檢討機制，定期檢討和更新培育誠信的項目及課程。由於誠信教育是警隊反貪污策略的關鍵，因此，警方反貪污策略督導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包括討論誠信培訓在內的防止貪污訓練課程。最近，警方反貪污策略督導委員會已由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取代。

7. 警隊培訓政策及統籌委員會監察警隊在訓練方面的發展，確保訓練素材和政策定期更新，以切合警隊和社會的需要。

8. 此外，在工作層面上，警察學院會持續檢討所有培訓課題，包括誠信教育，以確保新入職與現役人員的訓練內容是最新和切合需要的。

訓練措施

9. 根據上述檢討機制，警隊在 2006 至 2009 年間已推出或將推出多項有關誠信培訓的措施：

(a) 於 2006 年 9 月推出由警察學院經諮詢廉政公署後編訂的「提升警隊正直及誠實的文化」教學套件，以供現役人員在訓練日使用；

(b) 於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為所有現役人員開辦以「公

正無私、和諧共事」為主題的實踐價值觀工作坊；

- (c) 在 2008 年，警察學院已檢討所有的訓練課程，以強化與警隊價值觀相關的課程內容；
- (d) 於 2008 年 2 月在警察內聯網推出警隊誠信管理專欄，提供一站式資料查閱的平台，內容包括與誠信問題、不當行為及貪污罪行有關的香港法例；政府指令、規例與程序；以及警隊政策、手冊、訓令和程序；
- (e) 自 2008 年 5 月起，由警察學院舉辦的警司、總督察和高級督察／督察指揮課程已把誠信管理納入為小組簡報和辯論的課題；
- (f) 隨著 2006 年在學警培訓課程中成功引入以「警務與道德操守」作為核心部份的警政社會學後，見習督察的培訓課程亦於 2008 年 11 月加入「警政社會學」的科目。有關課程由香港公開大學教授；
- (g) 於 2009 年 2 月，警察學院已把全部六個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納入學警和見習督察訓練素材；
- (h) 要求派往英國、澳洲和新西蘭接受海外發展培訓的在職人員在當地進行誠信管理研究。他們的報告會上載至警察內聯網的警隊知識管理網站供各警隊成員交流分享。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警察學院舉行首次相關的誠信管理交流會，

讓警隊成員交流分享該等研究的結果；

- (i) 一項與警隊誠信相關的檢討文件將會上載至警隊誠信管理專欄；及
- (j) 計劃於 2009 年第二季推出一套專為香港輔助警察隊成員編訂的誠信教育套件。

香港警務處
2009 年 4 月

警方為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而採取的新措施

目的

本摘要闡述警方為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而採取的新措施。

警方實施強化措施對付家庭暴力

2. 自 2006 年以來，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便列明，警隊須致力以迅速及專業的態度回應所有接報的家庭暴力案件，為此，警隊已實施了一系列強化措施來提升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主要措施臚列於以下段落。

初步處理階段

3. 警隊強制規定必須調派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到場監察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情況。為確保前線人員能適當地處理每宗家庭暴力個案，已備存一本載有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行動清單及其他所需表格的處理家庭暴力多合一小冊子，以供他們使用。

4.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警隊分階段推出具備已提升系統職能、使用方法及資料搜尋和儲存功能的「第二代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除家庭暴力¹、虐待兒童、虐待老人及失蹤人士的舉報外，還可由提升的資料庫擷取有關非暴力家庭事件和親屬暴力(刑事)²舉報的資料。該等資料的保留期限由 2 年延長至 3 年。資料庫亦可將具高危

¹ 「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襲擊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此等關係包括已結婚、分居或離婚夫婦、異性前度/同居人士、關係長久的異性情侶或前度情侶。

² 「親屬暴力(刑事)」是指涉及配偶關係以外，而「家庭暴力(修訂)條例 2008」所涵蓋的其他親屬關係人士的罪行。

因素(即過往有精神病紀錄或自殺傾向)的人士編入索引,且附有自動發報警戒信息功能,將重複發生的家庭暴力個案通知有關監督人員。新措施會提高評估個別家庭暴力個案的效能,讓警務人員能夠根據個案的情況與風險程度作出理據更充份的判斷。

調查階段

5. 指定的區/分區家庭暴力調查組負責調查嚴重家庭暴力案件,而被識別為「高危」的非刑事家庭暴力個案則由刑事調查隊負責。按照「一家庭一小隊」原則,將涉及同一家庭的案件合併處理。

自 2008 年起所採取的最新措施

6. 警隊於 2008 年 5 月為嚴重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人引入「受害人管理」程序,藉以在案件調查過程及法庭聆訊中,加強對他們的支援及安全保證措施。

7. 「受害人管理」程序為刑事調查人員提供指引就受害人安全給予恰當的意見,並與他們進行信心保證接觸;與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個案社工保持緊密聯繫,以評估個案風險及提供福利服務安排。

8. 警隊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將「受害人管理」程序推廣至所有由刑事調查隊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有關程序的延伸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佳服務。

訓練

9. 警隊會按警務人員發展階段為他們提供相稱的處理家庭暴力訓練,而為各級人員開設的基本訓練計劃及發展訓練課程當中,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是常設課題。警隊亦於 2006 年全面舉行處理家庭暴力的

訓練課程。

10. 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警隊推出一系列包含最新內容的訓練講座，藉以加強各前線警務人員及其監督人員對警隊為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所採取的新措施的認識。該等訓練講座涵蓋家庭暴力的循環、各涉案人士的心理狀況、查問技巧、與社會福利署的協作、警隊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新措施、以及相關的法例。

總結

11. 警方致力對付家庭暴力。我們一直在不斷完善家庭暴力個案處理程序及提供給前線人員的訓練，並會不遺餘力地打擊此類罪行。

香港警務處
2009年4月